

#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62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## 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(一)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拟由股东增资10亿元人民币。其中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)出资5.1元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)出资4.9亿元,增资价格为1元/股,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。增资后,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:(1)人保集团持有持有2,040,000,000股,占总股本的51%;(2)人保财险持有1,960,000,000股,占总股本的49%。

(二)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,合计代表股份3,000,000,000股,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是3,000,000,000股赞成,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%;0股反对;0股弃权。

## 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(一)本公司拟由股东增资10亿元人民币,无新增股东,原有股东中,人保集团认购510,000,000股,人保财险认购

490,000,000 股, 每股价格 1 元。

(二)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: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股东持股数	持股比例	股东持股数	持股比例
1	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,530,000,000	51%	2,040,000,000	51%
2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,470,000,000	49%	1,960,000,000	49%
合计		3,000,000,000	100%	4,000,000,000	100%

### 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人保集团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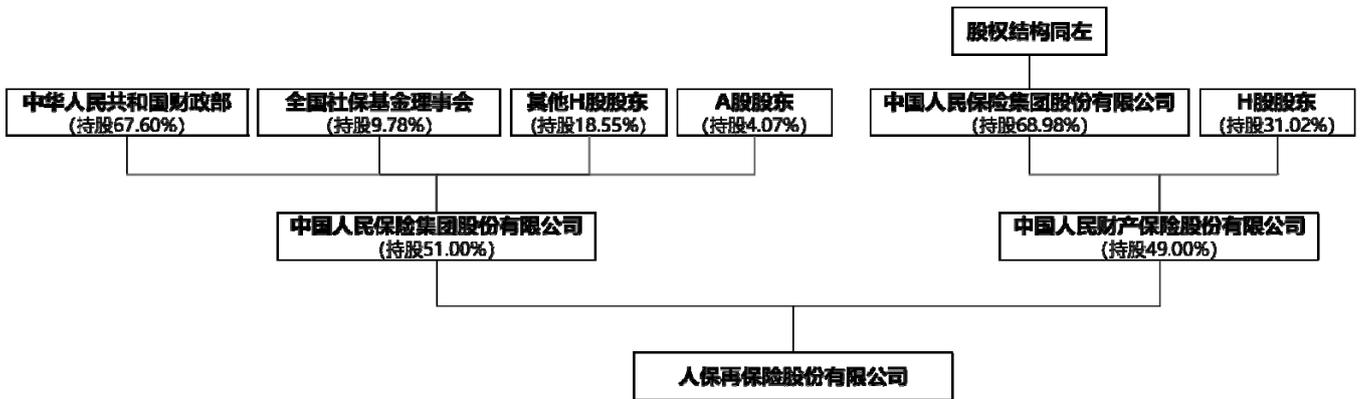
人保财险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### 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(一) 本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（1）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母公司；（2）人保财险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(二) 股权结构: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本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[iad@circ.gov.cn](mailto:iad@circ.gov.cn)。